

华中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为稳妥做好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

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和人才选拔需要，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复试考核工作。

（二）坚持科学选拔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身心素质、学业知识、专业素质、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

（三）坚持阳光招生

注重完善制度，严肃招生纪律，严守招生规定，严格规范流程，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程序公开到位、结果公示到位，确保公平公正，实现阳光招生。

二、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布置、指导、审查及监督等。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硕士研究

生复试工作方案,对参加复试工作的老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组织考生复试考核,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并及时妥善处理,公开有关信息。

三、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在3月下旬至4月上旬进行,调剂复试待教育部“全国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进行。

(二) 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现场复试为主、网络远程复试为辅的方式分批次进行。具体复试工作由招生学院组织、安排并通知考生。

(三) 复试分数线

根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线)》,学院结合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生源等情况,按照一般不低于招生计划120%的比例,自主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同一学院同一专业,非全日制与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相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单独考试等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计划单列。

(四)复试费用:学校不收取复试费。

(五)复试体检: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方案制定

学院根据学校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方案，建立机构、明确任务、细化要求、落实责任。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复试时间、复试方式、复试要求、复试程序、成绩构成、申诉渠道等，将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办法、纪律要求、行为规范等写进方案，将复试录取的规定写进方案。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定后发布。

（二）人员选拔

学院应遴选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参与复试工作，遵守学术回避原则。向参与复试的所有人员宣讲政策、纪律和复试工作基本规范，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签订《工作责任书》；成立不少于5人的复试小组；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

（三）复试考核

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具体复试内容、复试程序由各学院另行通知。学校不执行破格复试录取政策。

（四）资格审查

复试前，各学院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入伍

批准书》(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等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五) 组织实施

1. 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要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加强复试小组成员遴选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2. 严肃考风考纪。各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各学院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 成绩核算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分,组成应包括外语考核成绩、专业考核成绩、综合素质成绩等。

2. 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换算为百分制。复试成绩占录取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50%的范围内,由学院自行确定。

（七）信息公开

1. 平台公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门户网站、研究生院网站等设置专栏，公开复试录取信息。

2. 内容公开。做到政策公开、方案公开、程序公开、成绩公开、结果公开。具体包括：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招生计划、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申诉渠道等。

3. 公开要求。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公示内容如有改动，须对改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改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各学院按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公开复试录取信息，接受监督和检查。坚持“谁公开、谁把关、谁解释、谁负责”的原则。

（八）调剂工作

1. 调剂程序。各学院首先复试第一志愿考生，根据复试结果和招生计划，确定调剂缺额信息和调剂要求并及时发布；根据规定选拔确定进入复试的调剂生名单并按要求公示；调剂生复试程序与第一志愿考生基本相同，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及时公示。

2. 调剂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调剂生复试资格线不低于第一志愿考生复试资格线，且生源背景应满足录取专业要求。学术型专业可调剂到专业学位录取，但专业学位不得调剂

到学术型专业录取。全日制专业可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录取，调剂非全日制考生必须为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原则上非全日制专业不得调剂到全日制专业录取。

学院精准发布调剂要求和条件，防止考生盲目报考。要严格审查执行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3. 网上办理。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经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调剂生无效。校内录取专业与报考专业不一致、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互调的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办理。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的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锁定考生调剂志愿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4. 自愿调剂。在复试录取时，要根据招生简章、综合成绩、考生意愿等，确定考生的学习方式与录取类别，录取后不得更改。将全日制考生调剂录取为非全日制研究生，要充分尊重考生意愿，要根据文件《关于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向其详细解释学校管理工作相关内容。

5. 统一审核。拟录取通知须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发送给调剂考生。

（九）结果报送

学院汇总考生复试信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组长审签并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考生复试登记表、复试汇总表、培养协议书、复试小组成员信息统计表及复试录取工作总结(含特殊情况说明)于复试结束后提交。

认真核对拟录取名单的各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未经过复试、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满分的60%)者不予录取。

五、服务保障

(一)畅通咨询渠道。加强政策宣传与咨询指导，及时、准确发布与解读招生政策规定与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要求。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二)加大支持保障。做好相关技术保障预案，提前检查复试场所相关设备，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六、疫情防控

(一)对进入复试场所的所有人员，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完成检查和身份核验。

(二)复试过程中考生、复试小组成员与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复试期间人员应分散就坐、分批复试，避免人员聚集。

(三)复试期间全面做好复试场地的清洁消杀工作，不留死角。

(四)校医院做好复试期间医疗保障、防疫预案及应急处理。

七、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学院是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慎而又慎、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做好研究生复试工作，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注重发挥好导师的作用，用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导师积极性，切实履行好研究生复试工作的“主办责任”，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和导师群体在人才选拔中的主体作用，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

（二）落实检查监督，严格追责问责

严格过程管理，执行方案要有措施，检查监督要有实招。复试小组成员与工作人员实行“一岗多控、多岗监督”，复试录取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学校成立复试督查巡视组检查监督复试录取方案执行情况，发现不规范行为，及时纠正；发现违纪违规线索，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凡违反招生纪律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肃追责。

（三）及时申诉复议，回应学生诉求

考生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核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考生对学院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如申诉情况属实，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电话：027-87281816

Email: yjs10504@mail.hzau.edu.cn

学校纪委办联系方式：

电话：027-87282056

Email: jiwei@mail.hzau.edu.cn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3月17日